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原上易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逢樟
　　黃玉滿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被上訴人　汪阿妹
　　汪秀玲
　　汪玉蘭
　　汪素美
　　汪永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略以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(以下合稱系爭土地)分別為被上訴人所有，詎上訴人無合法正當權源，擅自占用系爭土地種植鳳梨、釋迦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，訴請上訴人除去原審判決附圖一所示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(鳳梨、釋迦)並返還所占土地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坐落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地號土地（以下合稱000-00等6筆地，分別稱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地號土地）原為訴外人汪朝妹於民國51年間因放領取得土地所有權，汪朝妹之後將000-00地號土地以新臺幣8,000元出售予上訴人李逢樟(以下逕稱其名)。李逢樟自買受000-00地號土地後，即於該地上耕作迄今已逾50年，000-00地號土地經地籍重測後變更為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，與同

段00、00、00地號土地（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○○段000-000地號土地）經合併為00地號土地，00地號土地又分割出00-0、00-0、00-0、00-0地號土地，此5筆土地(即系爭土地)既係重測整編合併而來，被上訴人又為汪朝妹之繼承人，李逢樟係依據買賣契約占有使用此部分土地，上訴人黃玉滿係經李逢樟之同意而占有使用，均非屬無權占有。並答辯：被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63條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 號判決參照）。是當事人聲明上訴之事項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時，第二審法院亦得依上開規定，對於當事人之上訴，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526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該準用之結果，乃指依上訴人於上訴狀內之記載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更有利於己判決之結果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若當事人於其聲明上訴之事項，能否為有利於己之證明，則屬事實問題，而與其上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同，自不在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之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57號、96年度台上字第2510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140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判決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至第二審程序依同法第463 條規定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固得準用第二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因此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亦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，但仍必須依據上訴人所述之上訴意旨，不經調查即可認定其上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始足當之 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99

號、82年度台上字第230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本件經原審判決上訴人應拆除原判決附圖二所示地上物(即鳳梨、釋迦)並返還該部分土地予被上訴人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就不利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略以：依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資料，已可證明汪朝妹與李逢樟就000-00等6筆地均成立買賣契約，非僅就000-00地號土地成立買賣契約而已，原審就此部分判決上訴人敗訴，顯屬不當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：

(一)坐落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土地（下分別稱000-000、000-000、000-000地號土地）均因放領由汪朝妹取得土地所有權，而000-000、000-000、000-000、000-00地號土地嗣因地籍重測，變更為○○段00、00、00、00地號土地（下分別稱00、00、00、00地號土地）。原00地號土地又與00、00、00地號土地合併為00地號土地，嗣再分割成系爭土地，分別為被上訴人所有乙節，乃兩造於原審所不爭執(原審卷第200頁)。依此，可知系爭土地係源自重測前「000-000、000-000、000-000、000-00地號土地」之合併分割，應屬明悉。

(二)上訴人於原審屢屢明白抗辯：李逢樟係向汪朝妹購買「000-00」地號土地(原審卷第30、57頁)，對此，原審認上訴人抗辯可採，已就上訴人於重測前「000-00」地號土地範圍內所種植之地上物，認定上訴人係有權占用，而駁回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。

(三)上訴人上訴主張：除「000-00」地號土地外，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地號土地也是李逢樟向汪朝妹所購買等語，非但與其於原審抗辯事實有違，且從前述系爭土地之合併分割歷程，可知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、000-00地號土地與系爭土地全然無關，故依上訴狀所載爭辯內容，實與本案爭點欠缺關聯性，是此部分縱與汪朝妹成立買賣契約，在法律上也顯然不能獲得更有利於己之判決

結果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依據其上訴狀上訴意旨，不經調查即可認定其上訴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